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業績因中國無綫基礎設施投資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資料，由於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削減資本開支，中國無綫基礎設施投資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有所減少。因此，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22,900,000元減少人民幣357,5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5,400,000元。因此，本集團的純利亦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7,200,000元減少人民幣27,9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300,000元。

本集團預期，因該三大電信營運商削減資本開支導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的局面於二零一零年餘下期間仍將持續，繼而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純利減少。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經濟週期（包括最近爆發的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影響。

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以來，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全球信貸及金融市場流動性降低、波動性增加、信貸息差擴大及價格缺乏透明度。全球信貸及金融市場的困難亦導致全球經濟危機擴大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消費意欲低迷。美國、歐盟及若干亞洲國家的經濟下滑對各國電信營運商的資本開支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導致的移動通信基礎設備需求的減少及放緩對該等產品（包括本集團銷售收入的主要來源射頻同軸電纜）的價格造成重大下行壓力。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對電信營運商的投入週期極為敏感，若消費者用量不恢復，則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及需求下行壓力將持續存在。倘全球經濟的增長率繼續較預期為低或經歷經濟衰退，則移動通信基礎產品的需求增長亦將繼續減緩或下降，繼而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繼續受到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平均單位售價呈下降趨勢。此乃主要由於同業企業為中標而在投標過程中調低價格而導致的激烈競爭令售價受壓所致。倘本集團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平均售價繼續呈下降趨勢，則或會導致收入減少，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溢利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月平均單位售價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漲約13.1%。然而，同期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銷量減少約37.5%。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於二零一零年削減資本開支，導致彼等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所致。本集團預期市場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的局面於二零一零年餘下時間仍將持續，繼而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純利減少。

本集團依賴其主要客戶。

本集團依賴其主要客戶，即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通過競得採購標書向該等主要客戶出售產品。目前，本集團已分別與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訂立框架協議，亦分別與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的個別附屬公司訂立合約。因此，就本集團大部份收入而言，本集團依賴及預期將繼續依賴該等主要客戶。於〔●〕，向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6.5%、64.8%、76.2%及72.0%。本集團預期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收入日後將繼續佔本集團收入的重要組成部份。倘該等主要客戶推遲資本開支計劃或降低現時資本開支水平，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該等主要客戶推遲付款或出乎意料地延長信用期，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量將受到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無法保證本集團可繼續留住本集團的重要客戶及該等客戶將維持或提升彼等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水平。倘本集團提供予任何該等重要客戶的現有業務被取消、拖延或規模縮小，或本集團喪失任何重要客戶，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其銷售及分銷網絡。

多年以來，本集團建立了一支強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55位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組成。為了向本集團不同市場的客戶提供高效服務及確保資源的有效配置，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設立了兩個主要業務部門－市場開發部及海外業務部。本集團的銷售人員策略性地分佈於中國各地，能有效地向本集團客戶推銷本集團的產品。此外，銷售人員亦接受培訓，以便向本集團的所有客戶提供良好的售前、售中及售後服務，以確保本集團與其客戶建立密切及牢固的工作關係。無法保證本集團必可不斷發展及增強其銷售及分銷網絡，留住關鍵銷售人員，成功維持其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倘在該等方面有任何缺失，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依賴其產品質量、良好聲譽及品牌名稱。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HongSun」品牌為中國同軸電纜的知名品牌及優質產品象徵。這可從本集團產品已獲得的各類獎項得以佐證。有關本集團獎項及認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獎項及榮譽」一段。若本集團不能保持高品質形象，則本集團可能會喪失其市場份額，而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不符合本集團所屬行業及市場規定的行業技術標準有可能招致產品責任索償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射頻同軸電纜必須符合中國有關當局制訂的行業技術標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質量控制」一段。倘本集團的射頻同軸電纜出口並銷售至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則本集團的射頻同軸電纜必須符合本集團客戶所在國規定的各類行業技術標準。該等標準因行業及銷售市場而異，且國與國之間亦可能互不相同。本集團必須確保本集團的產品符合甚至高於該等標準。倘上述規定標準有所更改，而本集團的產品不符合新標準，便會影響銷售。此外，還須投入大量研發成本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符合新標準。無法保證本集團產品日後會繼續符合技術標準。倘本集團未能符合本集團所屬行業及市場規定的行業技術標準，則本集團可能會招致產品責任索償，而向本集團提出的任何產品責任索償若成功，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與技術變革有關的風險。

就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而言，技術變革在影響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中扮演關鍵角色。技術進步會導致本集團的若干產品和流程落後過時。例如，光纖目前可用作射頻同軸電纜的替代產品，以安裝於使用TD-SCDMA協議的3G網絡基站。然而，射頻同軸電纜仍被廣泛應用於使用WCDMA協議或CDMA2000協議的所有其他3G網絡基站、所有2G網絡基站及所有建築物戶內無線信號覆蓋系統。一般而言，WCDMA或CDMA2000基站需安裝一束射頻同軸電纜以在基站設備與天綫之間傳輸信號。TD-SCDMA基站採納一個特殊解決方案，即將基站設備與天綫之間的信號傳輸過程分為兩個部份：一部分依靠一根光纖在基站設備與特殊設備之間傳輸信號，而另一部分則仍依靠射頻同軸電纜在上述特殊設備與天綫之間傳輸信號。由於僅利用一根光纖取代一束射頻同軸電纜傳輸部份信號，基站的生產成本得以降低，並可減少傳輸損耗。目前，中國移動採用TD-SCDMA協議建立3G網絡，而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則分別採用WCDMA協議或CDMA2000協議建立其各自的3G網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末，中國

風險因素

移動擁有約115,000個3G基站，中國聯通擁有約153,000個3G基站，而中國電信的3G網絡在中國的覆蓋範圍最廣。

因此，本集團預期技術變革、與該等變革同步前進、及時推出新產品及改進產品的能力，對提高及保持競爭力十分重要。本集團必須投入時間、人力及其他資源研發新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然而，市場需求的快速變化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研發成果落後過時，因本集團未必能實現與行業同步前進所需的技術進步。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研發成果必會令市場接納，或該等成果必會取得商業上的成功，或本集團的若干產品及流程不會落後過時。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面臨通常與推出及應用新產品相關的風險，包括不受市場歡迎、開發延後或產品不能正常運作。倘本集團的競爭對手開發出更先進的產品而更能迎合本集團客戶的需要，則本集團或不能保持其競爭優勢，而本集團的溢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因授予客戶信貸期而引致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獲本集團授予信貸期的客戶可能拖延及／或拖欠付款的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淨額約為人民幣700,700,000元，約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的66.5%。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有賴於本集團客戶的信用。一般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180日信貸期。於〔●〕，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179日、151日、147日及229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一名主要客戶（為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之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超過360日到期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所致。據董事所知，與其他兩家電信營運商類似，該家電信營運商根據有關框架協議所規定的付款條款分兩個階段結算本集團的賬款。在第一階段，本集團的一部份賬款將於收到本集團產品時進行結算。在第二階段，餘下賬款將於其網絡基建設施（如基站，本集團的產品構成其中一部份）的建設通過最終測試後進行結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獲悉，該家電信營運商使用本集團產品的有關網絡基建設施的建設期間較長，最終測試仍在進行中。因此，期內該家電信營運商的付款較慢。

無法保證本集團客戶將會及時付款以及彼等能否履行各自責任。倘本集團的部份客戶不能及時結清欠付本集團的款項，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原材料或完成客戶訂單，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關鍵原材料包括銅材料及聚乙烯。於〔●〕，銅材料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78.7%、73.8%、64.7%及75.3%。同期，聚乙烯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0.1%、12.3%、11.8%及10.9%。為更好控制本集團的存貨風險，本集團一般根據採購訂單採購本集團的關鍵原材料。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本集團所需的原材料。本集團透過競標程序訂立合約，並根據客觀標準甄選供應商。本集團一般與提交最優惠標書的供應商訂立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原材料及採購」一段。

由於本集團是向本地供應商及在中國有分銷網絡的外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故中國的原材料漲價或短缺均將導致成本上升，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溢利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無法保證本集團必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其客戶，或找到替代供應來源。倘本集團不能如此行事，則其盈利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集團任何供應商無法及時交付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且本集團不能向其他供應商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以滿足本集團對原材料的需求，則本集團的生產可能會延後。本集團與其客戶的關係可能因任何該等拖延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其熟練工程師、研究人員及主要管理層，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特性，本集團的成功在某種程度上歸功於本集團的熟練工程師及研究人員。倘本集團不能挽留及／或聘請足夠的適當熟練工程師及研究人員，則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依賴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尤其是本集團主席崔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不斷努力。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本集團挽留彼等為本集團服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亨鑫（江蘇）的高級管理層出現變動。徐國臣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起辭任亨鑫（江蘇）的副主席、董事兼總經理，而朱旭俊先生（「朱先生」）辭任亨鑫（江蘇）生產部主管，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許志軍先生（「許先生」）辭任亨鑫（江蘇）研發部主任，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生效。董事認為徐國臣先生、朱先生及許先生的辭任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亨鑫（江蘇）已及時作出更換，委任具有關專長的適當及有經驗人士分別接任徐國臣先生、朱先生及許先生。如無及時更換以應對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成員流失，則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生產基地所佔用的部份土地及建於其上的一間新生產廠房的法定業權存在缺陷。

在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丁蜀鎮陶都路138號的本集團生產基地上興建的樓宇中，五號車間（「五號車間」）建於一幅總地盤面積約19,947平方米的地塊（「該地塊」）上。五號車間為一座新生產廠房，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營運。該車間的最高年產能為33,060公里，約佔本集團現有產能的32.2%。於〔●〕，五號車間尚未投產，故尚未產生收益。此外，一幢作為射頻同軸電纜研發中心（「研發中心」）的新樓宇目前正在建造中，其大部份建於該地塊上。研發中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建造，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竣工。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瑞迪以該地塊的產權被侵害為由入稟宜興法院起訴亨鑫（江蘇）。瑞迪要求亨鑫（江蘇）停止侵害其土地使用權，將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歸還瑞迪，並向瑞迪支付已使用該地塊的費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瑞迪向宜興法院申請撤訴，法院作出裁定准許瑞迪撤訴。但於同日，瑞迪以大致相同標的事項及相同理由對亨鑫（江蘇）提起新的訴訟。宜興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作出裁決，判定該訴訟暫時中止，以待瑞迪前股東對宜興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提起的另一行政訴訟的結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經法院同意瑞迪撤訴。但瑞迪以大致相同標的事項及相同理由對亨鑫（江蘇）提起新的訴訟。宜興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向亨鑫（江蘇）發出應訴通知書⁽¹⁾。

附註1：當法院接受原告提起的訴訟時，法院將向被告發出應訴通知書。該應訴通知書通知被告原告提起的訴訟（通常連同原告呈交的起訴書及相關證據作為附件），並告知被告（在規定時間內）向法院提交書面的答辦狀及相關證據材料。

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宜興市人民政府就解決有關該地塊的糾紛召開會議（「會議」），與會者包括亨鑫（江蘇）、瑞迪律師、宜興市國土資源局代表及其他相關各方。於會議上討論的事宜記錄於宜紀[2009]第53號《宜興市人民政府關於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與宜興瑞迪銅業有限公司有關土地公寓處置問題的協調會議紀要》（「紀要」）。

紀要載列內容如下：

- (i) 由於瑞迪在超過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時間內仍未對該地塊進行任何開發，故宜興市人民政府應收回該地塊。瑞迪同意以上舉措，但瑞迪對收回該地塊應付的補償金存有異議。
- (ii) 經議定，宜興市國土資源局應指派一家土地評估機構評估該地塊的市值。宜興市土地收購儲備中心將收購該地塊並按該地塊土地使用權的比例對瑞迪進行賠償。該補償款將存放於政府控制下的賬戶內並於內部取得一致意見後或根據法院判決予以提取。
- (iii) 鑑於該地塊緊鄰亨鑫（江蘇）的生產基地，且亨鑫（江蘇）迫切需要該地塊用於擴張，因此經議定，該地塊由宜興市土地收購儲備中心收回後將掛牌拍賣，而亨鑫（江蘇）將在同等條件下較其他競標方享有優先權。

基於對紀要所載瑞迪同意宜興市人民政府收回該地塊的理解，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前期準備工作（如採購原材料及簽訂建築合同），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開始興建五號車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自宜興市規劃局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自宜興市建設局取得相關建築施工許可證。此外，就建設研發中心而言，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自宜興市規劃局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自宜興市建設局取得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亨鑫（江蘇）與江蘇宜興陶瓷產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發展公司」）訂立一份管理及服務協議（「管理協議」）。發展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據江蘇宜興陶瓷產業園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確認，(i)發展公司隸屬管委會，其主要業務之一即是管理江蘇宜興陶瓷產業園區內企業並為其提供服務；及(ii)管委會乃經國家發改委批准而成立，獲授權代表宜興市丁蜀鎮人民政府管理江蘇宜興陶瓷產業園。其主要責任之一是連同宜興市國土資源局管理江蘇宜興陶瓷產業園內的土地徵用、拆除建於集體所有土地上的房屋、租賃及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根據宜興市人民政府文件宜政發[2008]111號《市政府關於切實做好閒置土地處置工作的意見》，管委會獲授權負責提出有關江蘇宜興陶瓷產業園內所有閒置土地的處置措施及經宜興市人民政府批准後落實相關處置措施。根據管理協議，雙方同意發展公司將協助亨鑫（江蘇）促使將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授予亨鑫（江蘇）成立的新企業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5,760,000元，由亨鑫（江蘇）支付，並由發展公司代表管委會收取。除代價人民幣5,760,000元外，亨鑫（江蘇）並無任何其他應付發展公司的費用。

於〔●〕，土地轉讓價人民幣5,760,000元已全數預付予發展公司，而該地塊的相關土木工程業已完成且已通過驗收。儘管該地塊的業權存在缺陷（載於下文），但五號車間的建設工程已經完工並已通過驗收，且已獲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及批文（土地使用權證除外）。生產設施已安裝到位，並已完成設施測試。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對該地塊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5,76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對該地塊上的五號車間的樓宇及安裝於該樓宇內的生產設施的投資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20,000元及人民幣23,32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對該地塊上的研發中心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240,000元。

風險因素

然而，於〔●〕，根據從中國有關當局獲得的資料，瑞迪仍為該地塊的登記所有人，且瑞迪的土地使用權證尚未被註銷。鑑於下文所述原因，亨鑫（江蘇）尚未獲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對從當地政府獲得的適用文件所作的分析，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逾兩年內，瑞迪並無對該地塊進行任何開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管委會因此向瑞迪發出通知，決定收回該地塊的所有權。然而，瑞迪被亨通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南中（集團）有限公司（「債權人」）以拖欠該等債權人款項為由同時起訴（「債權人訴訟」），於該訴訟中，應債權人要求，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查封該地塊。無法確切估計債權人訴訟的判決時間。而且，該地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被宜興法院查封，此乃由於瑞迪在就財務糾紛對夏傑先生及孫虎興先生提出的訴訟中敗訴。夏傑先生及孫虎興先生均為宜興市思博瑞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有關宜興市思博瑞投資有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亨鑫（江蘇）的歷史及發展」一段。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瑞迪的土地使用權證在該地塊解除查封前不能註銷。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 (i) 瑞迪在超過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時間內仍未對該地塊進行任何開發，同時同意宜興市人民政府收回該地塊。此乃本集團開始興建五號車間的合理理由。因此，所宣稱侵犯土地擁有人權利並無違反中國任何適用規則、規則及法例，惟訴訟結果尚不明朗。
- (ii) 發展公司與亨鑫（江蘇）訂立的管理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iii) 如瑞迪於債權人訴訟中勝訴，則將解除對該地塊的查封。宜興市人民政府將有權註銷瑞迪名下的土地使用權證，並收回該地塊的所有權。宜興市有關政府部門屆時將掛牌拍賣該地塊。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告知，亨鑫（江蘇）有權參加拍賣並在相同條件下較其他競標人享有優先權。然而，不能保證亨鑫（江蘇）將能於拍賣中獲得該地塊。即使亨鑫（江蘇）贏得拍賣，拍賣價亦可能高於管理協議下的原有代價。於此情況下，亨鑫（江蘇）將有權要求發展公司補償實際拍賣價與原有代價人民幣5,760,000元之間的差額，及賠償由此蒙受的一切其他直接損失及損害。

風險因素


- (iv) 如瑞迪於債權人訴訟中敗訴，則將維持對該地塊的查封。債權人有權向法院申請拍賣該地塊。此外，夏傑先生及孫虎興先生亦有權向法院申請拍賣該地塊。亨鑫（江蘇）有權參加拍賣，但不能保證亨鑫（江蘇）將於拍賣中獲得該地塊。即使亨鑫（江蘇）贏得拍賣，拍賣價亦可能高於管理協議下的原有代價。如亨鑫（江蘇）於法院拍賣中獲得該地塊，其有權要求發展公司補償實際拍賣價與原代價人民幣5,760,000元之間的差額，並賠償由此蒙受的一切其他直接損失及損害。
- (v) 倘亨鑫（江蘇）無法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無論是在拍賣中失利抑或是與瑞迪的法律訴訟被裁決敗訴），其都會因佔用該地塊及建設五號車間而遭提出侵犯該地塊產權的申索。倘侵權被認定成立，亨鑫（江蘇）可能須終止侵犯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歸還該地塊予其使用權人、拆除在該地塊上建造的樓宇及就該侵權賠償該地塊擁有人的損失。亨鑫（江蘇）有權要求發展公司退還所支付的所有款項並要求就其蒙受的一切其他直接損失及損害給予賠償。然而，無法保證對發展公司進行任何申索的結果，因為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受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

鑑於本文件所載與該地塊有關的訴訟，本集團對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所建的樓宇可能會遭到第三方（包括瑞迪）挑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取得該地塊上所建樓宇中五號車間的房屋所有權證，並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將該證書退還予宜興市丁蜀住房保障和房產管理所。根據宜興市丁蜀住房保障和房產管理所的意見，歸還該證書並非註銷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待完成相關土地使用權登記手續後，宜興市丁蜀住房保障和房產管理所會將該證書返還本公司。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有關該地塊的相關法律訴訟於〔●〕尚未解決，故該地塊不能掛牌拍賣。無法準確估計相關法律訴訟何時獲判決及該地塊何時可掛牌拍賣。倘亨鑫（江蘇）無法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則其將無法取得該地塊上所建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而亨鑫（江蘇）須因此拆除該樓宇。

風險因素

作為補救措施，亨鑫（江蘇）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議決，亨鑫（江蘇）將以市場價格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合理價格竭力於拍賣中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然而，倘亨鑫（江蘇）無法於拍賣中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亨鑫（江蘇）將以市場價格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價格竭力自該地塊新擁有人處取得租約，並繼續於五號車間進行生產。萬不得已時，五號車間將不得不搬遷。倘本公司未能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或未取得新擁有人的租約而須搬遷五號車間，五號車間樓宇的賬面值須於搬遷時撇銷。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五號車間樓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270,000元。經計入拆遷費用、購置新地塊及建造新生產廠房以取代五號車間以及於該地塊的可償還投資約人民幣5,760,000元及拆除五號車間所回收廢料的銷售收入後，搬遷五號車間產生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6,560,000元。本公司董事確認，距離本公司現有生產基地兩公里處有一幅閒置土地可供搬遷五號車間之用。本公司現有產能足以應付手頭訂單。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本公司須搬遷五號車間，則於搬遷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生產及收入損失。此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儘管缺少該地塊的業權文件且該地塊遭法院查封，一旦五號車間通過環保檢驗，本公司仍可獲准於訴訟結束並由法院作出裁決前在五號車間開始營運。此外，倘本公司無法獲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則研發中心亦須拆除，且其賬面值須予撇銷。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研發中心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40,000元。

本集團面臨知識產權風險。

本集團依賴其知識產權，尤其是本集團的「」商標，銷售及分銷本集團大多數產品，並倚靠其專利申請製造本集團產品。本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即使本集團的商標及專利在中國及印度成功註冊，但第三方仍可能不經授權模仿或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就此而言，在捍衛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時，本集團可能產生開支及投入資源。倘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被侵犯，繼而須調配資源保護該等權利，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的部份商標及專利申請尚在審批中，故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成功註冊該等商標及專利。倘本集團不能在中國及印度註冊該等商標及專利，則當出現未經授權使用、侵權或盜用本集團的商標及專利的情況時，或其他貿易商企圖將本集團的品牌名稱冠於彼等的產品及服務時，本集團可能沒有合法追索權保護本集團的所有權。

風險因素

當本集團開發產品時，本集團亦可能會無意中侵犯他方的知識產權，或者他方可能聲稱要對本集團提出侵權索償，或者聲稱本集團已侵犯其知識產權。該等針對本集團的索償，即使並不真確或毫無根據，亦能導致重大法律及其他成本，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例第XI部申請註冊成為位於香港的海外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337B節發出通知，原因為本公司的公司名稱「Hengxin Technology Ltd.」被認為與一間已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即Hengxin Technology Co., Limited）的英文名稱「相同」或「非常相近」。由於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即使用「Hengxin Technology」，及本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亦稱為「Hengxin Technology」，本公司已採納與其公司名稱不同的名稱（即HX Singapore Ltd.）於香港開展業務，以區別於具有類似名稱的其他公司，該名稱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獲公司註冊處批准。採納本公司的業務名稱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獲得確認。

本公司以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Hengxin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公司名稱連同本公司的業務名稱及註冊地址，以「HX Singapore Ltd.」於香港開展其業務，本公司的中文名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與Hengxin Technology Co., Limited（恒信科技網絡有限公司）有所不同，因而能避免任何誤導或指示本公司於香港業務的性質。

於〔●〕，本公司並不知悉就使用本公司的公司名稱而發生任何侵犯或仿冒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事件。儘管本公司已採納「HX Singapore Ltd.」作為其於香港開展業務的業務名稱，但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針對本公司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申索、糾紛或訴訟。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糾紛或訴訟（無論有否理據），均可能產生高昂費用及可能佔用本公司資源，並對本公司的聲譽及／或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融資。

本集團可能需要獲得額外的債務融資或股權融資撥付收購或資本開支及投資於本集團擬承接的項目。無法保證該等額外融資（若需要）必會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倘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資金，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任何債務融資（若可獲得）可能涉及限制性契諾，其或會限制本公司於規劃或應對其業務或其行業變化時的營運靈活性。倘透過發行股權或股權掛鈎工具籌集額外資金，則本公司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或會被削減及導致每股盈利被攤薄。此外，該等股權或股權掛鈎工具享有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或會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份。

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業務營運或會中斷。

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丁蜀鎮陶都路138號從事製造業務。本集團的生產業務可能因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而中斷，例如發生火災、電力供應中斷、偷竊以及其他自然災害導致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出現重大損失或損害，從而對本集團的產能造成不利影響。這將導致生產時間延長，因而延長對本集團客戶的交貨時間。未能符合本集團客戶的期望會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因此可能導致業務流失及影響本集團吸引新業務的能力。倘出現該等情況，則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投保範圍足以覆蓋本集團所有的潛在損失。倘該等損失或損害超逾投保範圍或未能納入本集團投保的保單中，本集團將不得不內部籌資彌補該等損失或損害，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新產品研發可能不會使該等產品成功商業化。

本集團處於一個高度競爭的行業。因此，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不斷從其客戶獲得反饋資料並進行市場研究，以協助本集團開發新產品。本集團的研發項目需要人力及投資。

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研發項目會獲得成功，或本集團的新產品將獲得市場認可。倘市場對本集團新產品的反應出乎意料地冷淡，將不會產生預期收入填補本集團的研發及市場推廣成本。倘本集團的新產品未能成功商業化，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不能成功研發天綫及高溫綫。

本集團能否提高市場競爭力及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取決於本集團可否成功發展及擴大其產品組合。故此，本集團擬投資〔●〕的約〔●〕用於開發天綫及高溫綫以豐富其現有的產品組合。

風險因素

然而，上述部分或全部產品開發計劃可能無法轉化為以可行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大規模生產的產品。即使本集團成功開發天綫及高溫綫，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產品能夠獲市場接受或有利可圖，該等產品亦可能面臨競爭。倘本集團於新產品開發的投資未能取得相應財務收益，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不能成功將其銷售網絡進一步拓展至海外市場。

為擴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及將本集團的長期策略性成長定位為拓展至中國之外，本集團矢志將其銷售網絡進一步拓展至覆蓋海外市場。本集團預見到該地區週邊發展中國家移動通信市場具有增長潛力，並擬將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力量集中投放於該等國家。本集團計劃加強其於中亞及南亞的現有銷售網絡。本集團亦計劃物色及尋求於其他地區市場的發展機會，例如俄羅斯、南美及非洲。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包括進行市場研究以了解潛在市場的好好、積極參與貿易展銷會及展覽以建立本集團的據點，以及拜訪潛在客戶以推廣本集團的產品。

就此而言，本集團致力於在國際市場擴張及維持其業務時面臨諸多風險，包括：

- 為國際業務配備人員及進行管理時的文化差異及其他困難；
- 透過運用外國法律體系履行合約及收取應收款項時的固有困難及延誤；
- 匯率波動；
- 外國可能徵收預扣稅項（或對本集團的海外收入另行徵稅或對回流溢利加以限制）的風險；
- 障礙風險，如對國外貿易進行反壟斷及徵收其他關稅或實施其他限制；
- 外國或地區的政治、法規或經濟狀況發生變動；及
- 遵守外國法律法規的負擔。

倘本集團未能有效應對該等風險，本集團擴張其國際業務的能力將被削弱，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本集團必能將其銷售網絡成功拓展至該等海外市場，這可能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卻未必產生預期收益，從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出口銷售面臨海外國家徵收的關稅及稅項增加以及無法預見的付運延遲所引致的風險。

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可能受到印度等海外國家徵收的關稅及稅項增加的不利影響，海外國家近期的消費稅由8%增至10%，增值稅率由4%增至5%。印度進口的本集團產品須繳納多項印度關稅，包括基本關稅、關值稅(CVD)、CVD教育附加稅、CVD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附加稅、特別附加關稅(SACD)、海關教育附加稅及海關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附加稅。目前，適用於本集團產品的實際關稅稅率為約23.89%。無法預見的付運延遲，例如近期孟買尼赫魯(Nehru)港的船隻相撞事件導致集裝箱沉沒及港口關閉數日，亦可能造成潛在責任風險。此外，由印度進出口產品須進出口商業務編碼。倘本集團的進出口商編碼因任何原因失效，則於印度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為試用期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可能遭受處罰或須承擔其他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須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亨鑫（江蘇）未為試用期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原因是試用期僱員的人事變動機率一般較高；且本集團會在彼等試用期結束後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理德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相關規定，本集團須為試用期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就本集團未為試用期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而言，本集團或會被要求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款項，及或會被勒令自欠繳之日起每日按欠繳社會保險款項總額0.2%繳納罰款；對於嚴重的情況，直接負責的管理人員及其他主管人員可能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不等；對於極為嚴重的情況，直接負責的管理人員及其他主管人員可能被罰款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此外，倘僱員於試用期內因受傷而提出賠償，則本集團將面臨被該等僱員起訴的風險，並可能因相關賠償而蒙受損失。

風險因素

此外，倘本集團因未繳付社會保險金被作出不利的判決或裁決，則可能對本集團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試用期僱員的流動率相對較高，本集團並無為試用期僱員設置記錄，因此本集團無法得出應由亨鑫（江蘇）支付的社會保險金的欠款金額。然而，考慮到試用期僱員的工資水平，本公司董事認為，欠繳的試用期僱員社會保險金數額應該較小，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欠繳的社會保險金數額仍為未知且多數試用期僱員已經離開亨鑫（江蘇），本集團可能無需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金。於〔●〕，亨鑫（江蘇）已為所有試用期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

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中國及海外電信行業的發展。

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主要取決於中國及海外電信營運商及設備製造商的資本開支額度。本集團向電信營運商及設備製造商銷售其產品，彼等將本集團的產品組裝入無綫移動通信基站及新型室內信號覆蓋系統等領域的設備及硬件內。鑑於中國整個電信行業已為3G業務大幅增長加緊作好準備，故國內電信營運商已投入大量資金建造3G基礎設施，從而推動了相關電信設備的需求，繼而推動本集團射頻同軸電纜的銷售。本集團計劃於不久的將來進一步開拓海外電信市場（例如印度）。倘全球金融危機使該等市場（如中國及印度）的消費氛圍持續低迷，電信營運商可能削減其基礎設施投資及縮小未來擴張計劃的規模，從而影響本集團於該等市場的未來增長。因此，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取決於中國及海外移動通信需求的增長。

中國（即本集團最大的市場）電信營運商及設備製造商的資本開支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中國通信網絡標準的演進、競爭的激烈程度及若干電信營運商及設備製造商在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從而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獲得更多投入作基礎設施建設用途的資金或更為重視成本控制，以便提升投資者回報。

風險因素

此外，海外電信營運商和設備製造商的資本開支受眾多因素（如當地政府對電信行業的規管和電信設備的進出口限制政策）影響，從而可能導致該等海外市場的電信營運商和設備製造商削減資本開支或推遲投資或減少自若干國家進口電信設備。

該等因素可導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在不同期間內出現波動。倘電信營運商及設備製造商延遲投資或削減彼等的資本開支水平，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不能保持其於電信市場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處於一個競爭的營商環境，面臨來自業內現有競爭者及新入市企業的競爭。因此，本集團處於一個競爭白熱化的行業，該行業具有技術進步迅速、價格趨勢走低以及營運資金要求高企的特徵。本集團主要基於下列方面進行競爭：

- 射頻同軸電纜的質量；
- 遍佈全國的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
- 高度集中於研究、設計及產品開發；
- 售後服務；及
- 與電信營運商的關係。

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會於該等領域維持競爭優勢。倘本集團未能開發出新產品及服務、維持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或成功進行其他方面的競爭，則將削減本集團的銷售額，繼而對本集團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為維持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本集團必須確保能不斷開發及製造滿足本集團客戶要求的新產品。倘本集團的競爭對手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開發出更先進的產品，則本集團未必能維持其競爭優勢或市場份額，從而對本集團的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電信行業的未來發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中國政府的行業政策。電信行業發展的任何限制政策或會導致電信營運商減少投入電信基礎設施建設的資本開支，從而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最近幾年，受惠於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中國電信行業得以快速發展。二零零九年一月發出3G牌照，電信營運商進入快速建設及升級3G網絡基站的新階段。由於全球對中國出口的需求疲軟，中央政府致力於拉動內需，因此，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批准一項計劃，透過提供額外投資及推動3G移動通信及其他高科技服務擴張，提升國內電子及信息產業。投資將集中於促進使用3G移動通信服務及數字電視。本集團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受惠於該等行業政策。

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維持其現時的電信行業政策。倘中國政府改變其現時政策並對電信行業的發展施行任何限制政策，電信營運商的資本開支將下降，繼而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電信行業已經歷重大整合，預期該趨勢將會持續。本集團與其任何主要客戶的直接業務關係如因市場整合而出現任何中斷，將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電信行業的整合可能導致合併的公司延遲作出採購決定，或削弱本集團向合併的公司供應產品的角色。延遲投入或削減無線通信網絡基礎設施開支，可能會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大部份業務依賴電信營運商及幾家大型電信設備製造商。近期的整合案例包括中國電信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開始的連串交易收購中國聯通的CDMA網絡及中國網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併入中國聯通。於上述事件後，本集團須因其客戶改變採購方法、改變對產品的喜好或改變產品的規格而調整本集團的銷售策略。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關係如有任何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額、經營利潤率、淨收入及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或會因中國電信及廣播行業相關政府法規發生變動而受到間接影響。

本集團客戶受中國電信及廣播行業適用法律法規規管。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國務院下屬的電信行業主要管理者）規管（其中包括）行業政策及法規、發牌、競爭、電信資源分配、服務標準、技術標準、互聯關係及交收安排以及通用服務責任。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規管廣播及電視設備的入網認證（「入網認證」），並將就廣播站及電視台獲得入網認證、傳輸覆蓋設立相關技術標準，以及監督及管理營運商，從而確保營運商獲得有效的入網認證。

現有的電信及廣播法律法規可能會作出修訂或者採納新訂法律法規。該等經修訂或經採納法律法規可直接或間接影響電信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分銷及質量／標準，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確定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法規」一節。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所有製造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政治、經濟及法制發展影響，其中包括下列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諸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

- 結構；
- 政府干預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過渡至更傾向市場主導的經濟。過去二十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發展。此外，中國政府持續透過實施產業政策，在監管產業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儘管推行該等改革，但本集團不能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包含不明確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位於中國境內，且亨鑫（江蘇）所有僱員均為中國公民。因此，本集團的營運一般受中國法律體系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影響，並受其監管。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已頒佈許多涵蓋一般經濟事項的法律法規。儘管有此建立法制的舉動，但中國的法律體系尚未完善。在中國即使在某方面已制定足夠法律，惟現行法律或按現行法律訂立的合同可否強制執行可能並不明確或屬偶然性質，因而可能難以迅速公平地執行或可能難以執行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及其詮釋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參考，但其作為判例的重要性有限。中國司法制度在許多方面尚欠經驗，令任何訴訟的結果增添不明朗因素。此外，法令及法規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變動的政府政策影響。

中國稅法或會影響本公司收取股息的免稅額或提升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乃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按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由於在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本集團大部份管理團隊成員仍繼續駐居中國，故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本集團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可能須就本集團的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鑑於上述變動，本集團過往的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而本公司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外匯兌換限制或會限制本公司分派股息或有效利用融資的能力。

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公司可能需要將本公司一部份收入兌換為其他幣種以履行本公司的外幣責任，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股份支付已宣派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向外國投資企業的外國股東支付股息構成經常賬下的交易。因此，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為一家外國投資企業）能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獲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採取進一步措施限制外幣用於經常賬下的交易。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在資本賬下進行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並須獲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或在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尤其是，倘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從本集團或其他外國貸款方借得外匯貸款，則該等貸款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倘本公司使用（例如）〔●〕作為額外出資向彼等提供資金，則該等出資必須經若干政府部門（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商務部或彼等的地方機構）批准或登記。該等限制可能會影響該等實體透過債務或股權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從而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所釐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故人民幣的價值每日可升跌多達0.5%。

現時國際社會仍強烈要求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貨幣政策，而這可能會使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升值。由於本公司依賴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均可能對以外幣派付的股息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需將〔●〕及日後融資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本公司營運，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則可能對本公司兌換人民幣所得的數額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待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其很大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以外幣計值。由於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該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受人民幣兌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計值貨幣價值波動所影響。人民幣兌該等外幣的任何大幅升值均可能導致重大匯兌虧損。

此外，本集團預期其未來增長將有一部分來自出口，人民幣的任何升值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明朗因素。

中國的通脹可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經歷快速增長，但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及國內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均衡。經濟快速增長可能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通脹加劇。倘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價格的升幅不足以彌補成本的升幅，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過去為控制通脹，中國政府曾對銀行信貸施加控制，限制對固定資產作出貸款及限制國家銀行作出借貸。此緊縮政策可能導致經濟增長放緩，而中國經濟放緩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本公司或該等董事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取得的判決。

本公司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董事會半數成員為中國居民。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本公司董事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本公司或該等中國境內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本公司或該等人士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取得的判決。

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並無訂立規定相互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取得的判決可能難以於中國取得承認及執行以及取得本公司在中國的資產，以對本公司強制執行於中國境外作出的司法判決。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強制執行任何自非中國法院取得的判決令。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中國勞動合同法的不利影響以及中國境內對熟練及經驗豐富勞工的競爭。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聘請了668名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頒佈一項勞動法，即中國勞動合同法，該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勞動合同法規定了（其中包括）僱主與僱員之間須簽訂的合同類型，及設立試用期的期限以及可與僱員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期限及次數。中國勞動合同法亦規定須代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否則僱員有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若本集團終止僱用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本集團必須按彼等於本集團的服務期限向彼等支付補償金。倘本集團決定大幅調整或削減本集團的員工數目，勞動合同法可對本集團進行具成本效應或自主決定調整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有關傳染病及其他疫症爆發以及自然災害的風險。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非典型肺炎）、禽流感、甲型流感（H1N1，俗稱豬流感）或其他傳染病或爆發疫症以及自然災害對經濟及商業環境的影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報告了多例非典型肺炎病例，二零零五年中國西部及若干東南亞國家均有禽流感報告，而二零零五年中國若干省份爆發豬流感，導致多人死亡。近期甲型流感爆發亦導致全球出現死亡事件。倘再度爆發非典型肺炎或其他傳染病或爆發疫症導致出行受限，本集團向中國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作出營銷推廣及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其中一名僱員被懷疑感染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豬流感，由於本集團可能須隔離部分或所有僱員及／或對辦公室進行消毒，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可能會受到干擾。此外，倘非典型肺炎、禽流感、豬流感或其他疫症爆發對中國整體經濟造成損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業務亦受自然災害（如火災、水災及地震以及內亂、行業罷工、恐怖事件或其他天災）的影響，此等自然災害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眾多供應商及客戶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倘本集團客戶受到該等破壞的影響，其將導致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或延遲。同樣，倘本集團供應商受此影響，則本集團的生產計劃或會被中斷或延遲。因此，倘中國發生任何重大破壞性事件，即便不會直接影響到本集團，都會對本集團業務的正常營運產生嚴重破壞，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電信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本文件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電信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其中包括)一般相信屬可靠的中國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政府官方刊物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本公司、〔●〕、〔●〕或包銷商或本集團或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故本集團對該等政府官方刊物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或根據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編製的資料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而這些資料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纂的其他資料不相符。由於搜集數據的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實況之間的差異或因其他困難，中國政府官方刊物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為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作比較，故此不應依賴。此外，無法保證此等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區的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而作出陳述或編纂。

於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對該等源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的事實或統計數據應賦予或置予的重要性或重視程度。